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3-023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将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超募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550880218058500819）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注销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04,7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58,670,241.3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8,935,692.69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06月27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14号《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058500459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058500549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058500639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05850072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058500819	超募资金
长春市朝阳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223551100469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052283100359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309200417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36738300283	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229773900335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254982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238193300296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在杭州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将存放于广发银行的超募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550880218058500819）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保荐机构、

杭州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注销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杭州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将存放于广发银行的超募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550880218058500819）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注销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杭州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将存放于广发银行的超募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550880218058500819）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